附件1

**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1 | 04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| 04 33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 | 防压疮床垫 |  | 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，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的床垫，从而预防压疮。 | 长期卧床，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、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个 | 1000 |
| 2 | 防压疮座垫 | 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，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坐垫（主要用于轮椅），从而预防压疮。 | 长期坐轮椅，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、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个 | 600 |
| 3 | 04 48运动、肌力和平衡训练的设备 | 儿童站立架 | 训练站立提供的支撑辅具，带有膝部、腹部及胸部护带，膝部挡板和上肢桌板，挡板和桌板高度可以调节。 | 站立困难或可辅助站立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1200 |
| 4 | 06矫形器和假肢 | 06 03脊柱和颅部矫形器 |  | 颈托 | 指装配于颈部、主要作用于颈部疾患的矫形器，起支撑、固定、减荷、保护、矫正作用。 | 儿童斜颈，颈椎病，颈椎骨折或损伤等功能障碍者。 | 2年 | 件 | 300 |
| 胸腰骶矫形器 | 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，起支撑、固定、减荷、保护、矫正作用。 | 胸、腰、骶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件 | 1000 |
| 5 | 06 06 上肢矫形器 | 腕手矫形器 | 分为固定性（静止性）和功能性（可动性）两大类，前者主要用于固定、支持、制动肢体；后者可允许肢体活动或控制，帮助改善上肢功能，是指用于腕关节及手固定或控制的矫形器。 | 上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件 | 900 |
| 肘矫形器 | 分为固定性（静止性）和功能性（可动性）两大类，前者主要用于固定、支持、制动肢体；后者可允许肢体活动或控制，帮助改善上肢功能。是指用于肘关节固定或控制的矫形器，一般是将肩关节固定于功能位。 |
| 肩矫形器 | 分为固定性（静止性）和功能性（可动性）两大类，前者主要用于固定、支持、制动肢体；后者可允许肢体活动或控制，帮助改善上肢功能。是指应用于肩部伤病治疗的矫形器，一般是将肩关节固定于功能位。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6 | 06 矫形器和假肢 | 06 12下肢矫形器 |  | 踝足矫形器 | 取型定制，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，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。 | 下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件 | 600 |
| 7 | 膝踝足矫形器 | 取型定制，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、踝关节活动，腿部支撑、矫正畸形等功能。 | 2 年 | 件 | 1500 |
| 8 | 膝部矫形器 | 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。 | 2 年 | 件 | 1000 |
| 9 | 上06 18上肢假肢 | 髋部假肢 |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 |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8**000** |
| 10 | 部分手假肢 | 弥补部分手缺失的结构和美观。 | 部分手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缺失障碍者。 | 2年 | 件 | 2000 |
| 11 | 腕离断装饰性假肢 | 弥补手腕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美观。 | 腕关节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缺失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3000 |
| 12 | 前臂装饰性假肢 | 弥补前臂缺失部分的结构和美观。 | 前臂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缺失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3000 |
| 13 | 肘离断装饰性假肢 | 弥补肘关节缺失或者前臂极短残肢的部分的结构和美观。 | 肘关节截肢或者前臂极短残肢截肢、不能安装前臂假肢的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缺失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6000 |
| 14 | 上臂装饰性假肢 | 弥补上臂缺失部分的结构和美观。 | 上臂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缺失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6000 |
| 15 | 肩部装饰性假肢 | 弥补肩部缺失或者上臂极短残肢的部分的结构和美观。 | 肩部截肢或者上臂极短残肢截肢、不能安装上臂假肢的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缺失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700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16 | 06 矫形器和假肢 | 06 24 下肢 假肢 |  | 足部假肢 | 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 | 部分足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只 | 3000 |
| 17 | 赛姆假肢 | 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。 | 踝部截肢、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3000 |
| 18 | 小腿假肢 |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 | 小腿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5500 |
| 19 | 膝部假肢 |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 | 膝关节离断、小腿极短残肢、大腿残肢过长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 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6000 |
| 20 | 大腿假肢 |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 | 大腿截肢者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7**000** |
| 21 | 06 33矫形鞋 | 矫形鞋 | 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，用于改善足部功能。 | 扁平足、高弓足、内外翻足、糖尿病足、足弓部扭伤受压迫，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1年 | 件 | 1200 |
| 22 | 足矫形器 | 取型定制，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，包括鞋垫、鞋内托、垫子、足弓托、后跟垫、足跟托。用于改善足部功能。 | 2 年 | 只 | 20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23 | 09 个 人生 活自 理和 防护 辅助 器具 | 09 07 稳定身体的辅助器具 | 体位垫 |  | 能稳定卧床者的身体，支撑身体，有助于良好体位摆放。 | 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姿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。 | 2 年 | 个 | 200 |
| 24 | 09 09 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 | 穿衣、系扣 辅助器具 | 有助于功能障碍者独立穿上或脱掉衣服和袜子、鞋的装置。 | 上肢功能障碍，独立穿衣、系扣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件 | 100 |
| 25 | 穿袜、穿鞋 辅助器具 | 髋关节、膝关节，躯干活动受限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件 | 100 |
| 26 |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| 坐便椅 | 作为厕所使用的带有内置容器的椅子 （可包括用于淋浴的卫生椅和坐厕椅，可带轮子等） 。 | 用于有移动困难，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把 | 200 |
| 27 | 马桶增高器 | 可以升高马桶的高度。 | 肢体功能障碍者，髋、膝关节等肢体活动受限，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件 | 20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28 | 0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|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| 助起扶手 |  | 安装在马桶周围，可以起到助起的装置（固定、折叠、移动式），辅助起坐及保持坐位平衡。 | 如厕时起坐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年 | 个 | 500 |
| 29 | 09 33 清洗、盆洗和淋浴辅助器具 | 淋浴椅/凳 | 在洗澡时，辅助坐位支撑。 | 有移动困难和跌倒风险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把 | 150 |
| 30 | 弯柄/长柄洗浴刷 | 由弯曲臂和可更换的刷头组成，用于擦洗身体的器具。 | 上肢功能活动受限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把 | 100 |
| 31 |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|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 | 手杖 | 有一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，高度可调节。 | 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支 | 60 |
| 32 | 多脚手杖 | 有多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，高度可调节。 | 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支 | 6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33 |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|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 | 带座手杖 |  | 有一个或多个支脚及一个可折叠座位的手杖。 | 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支 | 100 |
| 34 | 肘拐 |  | 有一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非水平前臂 支撑架或者臂套，高度及手臂长度可以调节。 | 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副 | 100 |
| 35 | 前臂支撑拐 |  | 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，高度可调节，手柄角度可以调节。 | 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支 | 250 |
| 36 | 腋拐 |  | 有一个支脚、一个手柄，靠近上身及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，高度及手柄位置可以调节。 | 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副 | 100 |
| 37 | 12 06 双臂操作助行器 | 框式助行器 |  | 有手柄和多个支撑脚，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，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（高度可以调节，可折叠，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） 。 |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150 |
| 38 | 两轮式助行器 |  | 有手柄、2个支撑脚和两个轮子，没有前臂支撑，双手支撑辅助站立和行走 （高度可以调节，可折叠，具有防 滑的橡胶塞头） ，可带休息座位。 |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150 |
| 39 | 四轮式助行器 |  | 有手柄、4个轮子，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，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（高度可以调节，可折叠，有制动装置，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），或带有休息座位。 |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15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40 |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| 12 06 双臂操作助行器 | 座式助行器 |  | 有多个轮子和一个行走时支撑身体的座位或吊带。高度可以调节，也可以带前臂支撑架，并可以随时坐下休息。 | 下肢肌力减，平衡能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300 |
| 41 | 台式助行器 | 有轮子和 （或） 支脚，有支撑平台或前臂支撑托架，靠双臂或与上身一起向前推进，高度可以调节，上肢可以放于支撑架上，并有手闸可以控制步行的速度，辅助站立和步行。 |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300 |
| 42 | 儿童助行器 | 适合儿童身体特征，辅助步行。分为前置和后置。高度、宽度可调节，两轮或多轮助行器，脚轮有闸。 |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儿童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400 |
| 43 | 12 22 手动轮椅车 | 功能轮椅 |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，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，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脚踏板，扶手可以调节，自我驱动。 | 对变换体位、转移装置、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辆 | 800 |
| 44 | 护理型轮椅 | 由护理者用双手推轮椅手柄来推进轮椅和操控轮椅。扶手可掀或可拆卸，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，踏板支架可外旋或拆除的手动轮椅脚踏板，扶手可以调节，每个轮子有闸固定，靠背和坐位可以向后倾斜。 | 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辆 | 1000 |
| 45 | 儿童轮椅 |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，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。 | 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、活动的功能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。 | 3 年 | 辆 | 150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46 |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| 12 23 动力轮椅车 | 电动轮椅 |  | 由电子控制装置操作轮椅运动方向和速度，具有身体固定安全带和防倾斜装置；扶手及脚踏板可拆卸。也包括电动站立轮椅。 | 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，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4 年 | 辆 | 2500 |
| 47 | 12 31 转移和翻身辅助器具 | 抓梯 |  | 一端固定，用于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或改变体位。阶梯形状（固定于床尾，方便功能障碍者卧位到坐位的转移）。 | 起身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200 |
| 48 | 转移板 |  |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、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，需表面光滑，摩擦力小、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。通过板的连接，减少空间间隙，从而提高转移的独立性和安全性。 | 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块 | 200 |
| 49 | 滑动布 |  | 用滑动技术来改变人体位置或体位方向，如从仰卧位到侧卧位 （翻身），材料为可清洗的硅树脂涂层。 | 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，护理者使用。 | 3 年 | 块 | 200 |
| 50 | 转移带 |  | 帮助护理者或者自己移动的带子，包括腰带、腿带。 | 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，护理者使用。 | 3 年 | 条 | 150 |
| 51 | 靠背 |  | 具有助起功能的靠背。 | 用于卧床者坐位支撑，便于阅读、进餐等日常活动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2 年 | 件 | 150 |
| 52 | 12 39 导向辅助器具 | 盲杖 |  | 辅助视觉障碍者行走，帮助辨别障碍物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3 年 | 支 | 6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成品类 | 定制类 |
| 53 | 15 家务辅助器具 | 15 03 预备食物和饮料的辅助器具 | 盲用电饭煲 |  | 具有煮饭、蒸炖、保温等功能；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，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；有定时、预约功能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3 年 | 个 | 150 |
| 54 | 盲用电磁炉 |  | 具有火锅、煎炒、爆炒、煲汤、蒸煮、泡茶等功能;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，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；带有超温、干烧、无锅保护等保护功能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3 年 | 个 | 150 |
| 55 | 盲用电热水壶 |  | 水煮沸时，可以进行声音提示，在声音提示无效时，可以自动断电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3 年 | 个 | 150 |
| 56 | 15 09 食饮辅助器具 | 防洒碗（盘子） |  | 带挡边、吸盘或垫子的餐盘等的辅助进食碗、餐盘。 | 手部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100 |
| 57 | 专用餐具 |  | 如：弯柄/粗柄勺，刀、叉、筷、带弹簧（连接带） 的筷子，可辅助进食。 | 手部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件 | 100 |
| 58 | 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| 18 03 桌 | 床用桌 |  | 放置于床上或床旁的小桌，帮助功能障碍者坐在床上进食、阅读和书写。 | 长期卧床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张 | 300 |
| 59 | 18 09 坐具 | 儿童坐姿椅 |  | 为矫正和 （或） 保持稳定坐姿的座位和附件，目的在于维持正确坐姿，预防畸形。倾斜角度可以调节，脚踏板高度可以调节。 | 因姿势异常难以保持姿势控制，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3 年 | 台 | 1500 |
| 60 | 18 10 坐具配件 | 轮椅桌 |  | 放置于轮椅上，方便功能障碍者进食和支持上肢。 | 轮椅使用者，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件 | 10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（ 成品类 ）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61 | 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| 18 12 床 | 床护栏杆或扶手 | 安装在床边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、转移、站立的扶手或栏杆，可预防功能障碍者从床上坠落等。 | 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、有坠床风险，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件 | 400 |
| 62 | 22 沟 通和 信息 辅助器具 | 22 03 助视 器 |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| 提供各种吸收范围的滤光片，用于对刺眼光敏感的人减少眩目，它能吸收部分对视觉功能有副作用的可见光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副 | 160 |
| 63 | 放大镜 | 能扩大图像的器具，如手持放大镜、胸挂式放大镜、镇纸式放大镜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个 | 40 |
| 64 | 眼镜式助视器 | 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，能扩大图像的器具（包括球镜、柱镜、三棱镜）、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副 | 70 |
| 65 |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| 焦距独立可调，最大可放大约2倍，满足中远距离视觉需求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副 | 180 |
| 66 | 望远镜 | 用于看远处的器具。如:单筒望远镜、双筒望远镜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台 | 10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（ 成品类 ）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67 | 22 沟 通和 信息 辅助 器具 | 22 06 助听器 | 成人助听器 | 用于聚集、放大和调整声音的器具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。 | 4 年 | 台 | 1500 |
| 68 | 儿童助听器 | 用于聚集、放大和调整声音的器具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儿童。 | 3 年 | 台 | 5000 |
| 69 | 22 12 绘画和书写辅助产品 | 绘画和书写手工器具 | 包括盲文钢笔、铅笔、刷子、绘图圆规、直线尺子和尺子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5 年 | 套 | 200 |
| 70 | 22 18 记录、播放和显示视听信息的辅助器具 | 听书机 | 朗读电子书、播放音乐、录音、听视频、收音机等功能，全程语音导航，步步提示，多种朗读效果选择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 | 4 年 | 个 | 200 |
| 71 | 22 21 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 | 便携式手写板 | 当不能说话或说话困难时，进行面对面交流的器具。 | 经评估需适配听力、言语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块 | 100 |
| 72 | 符号沟通板 | 通过字母、图片、或符号来辅助功能障碍者面对面与外界进行交流。 | 经评估需适配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精神功能障碍儿童。 | 5 年 | 块 | 2500 |
| 73 | 22 27 报 警、指示、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 | 闪光门铃 | 用视觉补偿听力障碍者，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，起到提示作用。 | 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 | 1年 | 个 | 200 |
| 74 |  震动闹铃 | 当闹钟到达设定的时间时，振动器装置便会发出震动，提醒使用者。 | 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个 | 150 |
| 序 号 | 主类 | 次类 | 名称（ 成品类 ） | 产品功能及说明 | 适用对象 | 使用年限（ 年 ） | 单位 | 补贴标准（ 元 ） |
| 75 | 22 沟 通和 信息 辅助 器具 | 22 27 报 警、指示、 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 | 振动式提醒手表 | 当手表到达设定的时间时，振动器装置便会发出震动，提醒使用者时间。 | 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 | 2 年 | 块 | 150 |
| 76 | 定位装置 |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，可以防走失的手环、腕表、挂件。 | 无独立外出能力，有走失隐患的智力障碍者或精神障碍者。 | 2 年 | 个 | 200 |
| 77 | 防溢报警器 | 用声音信号提醒视觉障碍者特定环境状况，当液体到达防溢报警器支架位置时，报警器会发出警报声。 | 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 | 5 年 | 个 | 100 |
| 78 | 盲用手表 | 带有盲文的手表。 | 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 | 5 年 | 块 | 100 |
| 79 | 22 30 阅读辅助器具 | 翻书器 | 辅助手部功能障碍者完成翻书动作。 | 有手动翻书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个 | 100 |
| 80 | 阅读架 | 将书本固定在阅读位置而不需要手扶，方便使用者在各种体位阅读的辅具。 |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和视力障碍者。 | 5 年 | 个 | 100 |
| 81 | 文字转语音阅读器 | 将书本上的文字转化为语音，方便视力障碍者阅读。 | 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 | 5 年 | 个 | 500 |
| 82 | 特殊鼠标 | 包括轨迹球、光笔、连接鼠标端口的操纵杆和鼠标模拟器游戏端口操纵杆。如用眼睛或足部等控制的鼠标。 | 无法用手操控制普通鼠标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个 | 200 |
| 83 | 特殊键盘 | 辅助功能障碍者完成电脑输入，如大字键盘、盲文键盘、彩色键盘。 | 无法操作普通键盘，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。 | 5 年 | 个 | 300 |